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郑继春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郑继春先生符合《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郑继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胡春元

钟鹏翼

赖继红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